

财政税务学院关于2023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教字〔2023〕43号）文件精神、《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和教务部《关于做好2023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财政税务学院2023级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。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、副书记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学院各系正副主任、教师代表、教学秘书、辅导员等组成。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负责指导、监督和开展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，具体包括接受报名咨询、资格审查、考核以及本细则的解释等工作。

二、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名额分配

- 1.全日制在册本科一年级学生，可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。
- 2.财政学专业（类）的转入指标数为**20人**。

三、报名对象及要求

具体报名对象和要求详见《关于做好2023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及《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（附件2）。

根据学校政策，财政学（中英班）、财政学（数字财税卓越人才实验班）学生不能申请此次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。

四、调整修读专业工作时间安排

（一）学生报名（2月29日10:00--3月5日16:00）

- 1.学生登陆学生事务大厅 <https://a.zuel.edu.cn>，点击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报名模块进入报名系统，根据流程完善报名申请表中相关基础信息（附件3）。
- 2.完善表格信息并检查无误后提交至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。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学生只能填报一个志愿，填报多个志愿视为无效报名申请。

3.学生在系统中打印出《审批表》签字后提交至所在学院，并附上纸质盖章的大一第一学期全部课程成绩单。财政税务学院申请转出的学生的《审批表》请于**3月5日16:00前交至文泉楼北楼404办公室**。

(二) 转出学院资格审核 (3月6日——3月12日)

- 1.学院对申请转出财政税务学院的学生进行资格确认，将通过审核的学生汇总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；
- 2.学院将纸质版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和《审批表》签字盖章后报送教务部和相关转入学院。
- 3.通过所在学院资格审核后，**考生填报《财政税务学院2023级普通本科学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学生申请转入报名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附加高考成绩证明文件（图片或PDF文件），在3月12日17时前发送至邮箱chensanpan@zuel.edu.cn。**

(三) 转入学院审核材料并公示 (3月14日——3月18日)

- 1.学院根据《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审核转入学生资格，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。成绩审核以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为准。
- 2.通过条件审核确定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在财政税务学院**官网主页——“教学项目”——“本科项目”——“公告信息”**公示并通知学生考核时间及地点。

(四) 转入学院考核及公示 (3月25日前)

- 1.3月18日至24日，学院组织面试（具体时间和地点将在财政税务学院网站另行通知）。

注：(1)依据《财政税务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实施细则（2024年1月修订）》进行资格审查；(2)申请转入我院的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，根据大一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按照转入名额1.5倍的比例确定入围面试的学生名单；(3)面试结束，按考生高考成绩（高考满分标准化为100分） $\times 30\% +$ 第一学期平均成绩 $\times 30\% +$ 调整专业面试成绩 $\times 40\%$ ，综合确定最终转入学生20名。

- 2.经学院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后，将学生考核成绩和拟转入学生名单在学院网站主页公示。

(五) 上报教务部 (3月28日17点前)

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及相关材料交教务部备案。

五、其他

财政税务学院纪委将对2023级普通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工作全程监督。

纪委监督电话：027-88386450 吴兴华副书记

调整修读专业咨询电话：027-88386486 陈老师、张老师



财政税务学院